

别在高压线附近用金属杆采摘槟榔椰子 危险!

14岁男孩采摘槟榔触电身亡

事发万宁长丰镇中心幼儿园附近;其所持铝杆把手处被烧黑,全身衣服被烧焦

□记者 廖自如

本报讯 昨日上午10时许,万宁长丰镇中心幼儿园附近发生一起意外事故,一名14岁男孩在自家槟榔地采摘槟榔时,手持铝杆上携带的镰刀触碰到高压线,不幸触电身亡。

死者的叔叔蔡兴学告诉记者,其侄子今年14岁,在万宁民族中学读初二。昨日上午10时许,男孩和奶奶到自家槟榔地里,男孩手持携带镰刀的铝杆采摘槟榔时突然发出一声尖叫。其奶奶闻声赶来时,男孩已被电倒在地,全身衣服都烧焦了。

记者了解到,事发时死者所持的铝杆把手处已被电流烧黑,死者右手指被烧毁,身上所穿的衣服和短裤全是烧灼的痕迹,让人不忍直视。

事发后,万宁市公安局、万宁市长丰镇委镇政府、万宁市民族中学以及当地供电所的相关负责人赶到现场,就此事展开调查。目前初步确认死者手持携带镰刀的铝杆采摘槟榔时,镰刀触碰到高压线,不幸触电身亡。

万宁市民族中学分管副校长廖承波告诉记者,得知消息后,学校德育处主任和班主任到死者家中,看望安抚家属,并送去慰问金。下一步,学校将协助家长申请死者的意外险理赔。

万宁市长丰镇镇长杨胜光表示,事发后,长丰镇委镇政府相关负责人也及时赶到现场,对家属进行安抚,并送去1万元人道主义抚恤金。当地供电部门也将按照相关法规与孩子家属协商赔偿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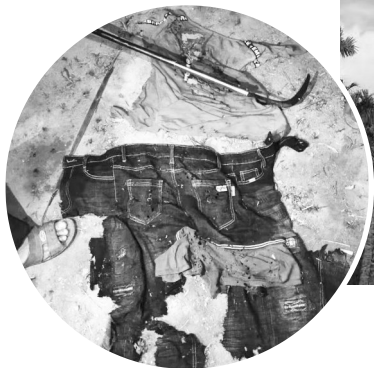


扫码看视频



事发现场(家属供图)

死者当时身穿的衣服(家属供图)



前车之鉴

近年来,由于使用采摘工具不当,我省已发生多起因采摘槟榔、椰子触电伤亡事故,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失,尤其是给伤亡者家庭带来无尽的伤痛。

●2015年11月17日,琼海市国营东太农场甘岭队一男子到红河队帮他人摘槟榔时,采摘杆搭上高压线,不幸触电身亡。

●2015年11月20日上午,琼海一农户黄某某在使用铝制伸缩杆采摘槟榔时触电身亡。

●2016年9月23日,屯昌25岁男子邓树龙去摘槟榔,他手持用钢管焊接的镰刀不慎触碰到高压电线,摔倒在地不省人事,全身80%面积被烧伤,一双手臂截肢。

●2016年10月7日下午,万宁村民陈某某前往村头一家槟榔园,帮他人采摘槟榔。下午6时许,大家突然发现一声异响,正在摘槟榔的陈某某突然倒地不起,全身被烧焦,在现场发现架设有高压电线。

●2017年2月21日中午,屯昌县枫木镇加总村20岁小伙王依采采摘槟榔,手里撑着的携带镰刀的铝杆触碰到高压电线,不幸触电身亡。

●2017年12月13日下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中平镇南方农场职工张某和妻子去摘槟榔,44岁的张某携带金属杆镰刀摘槟榔时触碰到了高压电线,不幸触电身亡。

特别提醒

1.禁止在电力线路、电力设施附近使用金属杆采摘槟榔、椰子。目前一些农户使用的采摘工具为可伸缩型的铝合金金属杆(杆头绑弯刀),金属杆长达8米以上,采摘时极易造成倾斜失衡,误碰架空线路,导致人体触电事故,必须予以禁止。

2.认真做好防范措施。如果农户坚决要采摘在电力线路附近的槟榔、椰子,一定要做好防触电措施,使用绝缘杆(如竹竿等器具),选择天气晴朗的时候(下雨天容易触电),在保证绝缘杆干燥的情况下进行采摘。

3.防范发生连锁触电事故。在采摘过程中一旦发生触电事故,就近人员不可轻易靠近,如要施救,可使用木棒、木板等(绝缘物质)将当事人手中非绝缘工具与当事人分离,切记千万不能用手去拉触电当事人,以免连锁触电。

4.积极配合进行线路廊道清理。根据我国《电力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电力线路下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已经种植的应当修剪或砍伐。为安全起见,各位农户应及时通知并积极配合供电部门对架空线路廊道内的高杆作物进行清理、砍伐,以免在采摘过程中误碰架空线路。

5.当好安全用电宣传员。如发现农户在电力线路、电力设施附近使用金属杆采摘槟榔、椰子,应及时制止。如发现所种植高杆作物危及线路安全或有触电危险存在,请及时报告供电部门或拨打95598电话热线。

强占他人宅基地盖起简易棚
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判决

陵水县法院3小时强制清场

□实习记者 吴佳穗 记者 罗晓宁
通讯员 黄运明

本报讯 10月10日至12日,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连续3日,对3宗排除妨害案件采取强制措施,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执行人杨某坡欲对其被鉴定为危房的瓦房进行拆除并建新房,搬运建房材料时须从涉案土地上经过。但被执行人杨某荣、杨某珍在涉案土地上种有椰子树、竹子树,2人告知申请执行人,不允许其从涉案土地上经过。申请执行人遂诉至法院,但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判决。10月10日,陵水县法院出动干警30余名到陵水县岭门农场,对该案进行强制执行,顺利执行

完毕。

10月12日上午,陵水县法院再次出动30余名干警,对申请执行人陈某仁和被被执行人王某美排除妨害纠纷一案,进行强制执行。1991年,申请执行人陈某仁取得了新村镇政府颁发的《房宅定居批准书》17号宅基地的使用权。2018年,陈某仁要在该宅基地建房时发现王某美已在该宅基地上盖起简易棚,砌起围墙,并填埋了土石方。经多方调解,双方均未能达成协议。陈某仁遂诉至法院,陵水县法院作出生效判决,责令王某美自行拆除建在陈某仁宅基地上的简易棚、围墙,并将填埋的土石方一并清走。但王某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陵水县法院遂于10月12日强制执行该案。历经3个小时的努力,案件顺利执结完毕。

42宗违建:主人,永别了

陵水强制拆除42宗违建,拆除面积约5130平方米

□记者 畅凯 通讯员 陈思国

本报讯 10月11日,记者从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获悉,为有效遏制违法建筑蔓延势头,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当天该县多部门联动,依法对椰林镇中心大道市政道路项目规划用地范围内的42宗违法建筑进行拆除,拆除违法建筑面积约5130平方米。

经查明,当事人谭某龙等41人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陵水椰林镇中心大道市政道路项目规划用地范围内建设房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

规定,所建房屋属于违法建筑。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限期拆除决定书》《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强制拆除决定书》《强制拆除公告》后,仍未自行拆除违法建筑。

11日当天,陵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椰林镇、公安局、水务局及供电局等有关部门,依法对涉及的41人违法建设的42宗房屋进行强制拆除,共拆除违法建筑面积约5130平方米。

下一步,陵水还将持续深入开展“两违”整治行动,坚决从严从快打击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保持拆违高压态势,保障城乡规划顺利实施。